



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集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同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一致。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与所列值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 目 录

1.关于收入.....	3
2.关于未决诉讼.....	35

## 1. 关于收入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历次问询回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源管理芯片和快充协议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91.09 万元、33,768.60 万元、37,475.53 万元和 35,190.86 万元。其中，电源管理芯片收入分别为 19,442.94 万元、29,647.24 万元、26,822.83 万元和 20,895.36 万元；快充协议芯片收入分别为 2,048.15 万元、4,121.36 万元、10,652.70 万元和 14,295.50 万元；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1.65%、92.42%、95.83%和 97.96%。对此，发行人说明，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电源管理芯片下游应用场景的不同，不断更新迭代新产品，导致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公司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9.5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移动电源终端产品需求下降，导致公司移动电源领域芯片的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32.07%所致；2020 年快充协议芯片销售单价上升的原因系公司导入知名手机品牌客户，高端芯片销售占比提高。

请发行人：结合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等不同产品类型，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最终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并说明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终端客户在报告期内各期间是否发生异常变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结合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等不同产品类型，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最终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芯片产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发行人的芯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会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最终品牌客户的代工厂商等，其从经销商处采购发行人的芯片生产加工为成品后向最终品牌客户销售，符合消费电子行业产业链上下游流转的惯例。例如发行人通过经销商志恒通向小米的代工厂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海科技（002993.SZ））销售快充协议芯片等。公司的经销商相对较多，下游终端客户众多，分布较为分散。

基于上述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掌握自身芯片产品向下游环节的销售情况，通

过日常沟通、访谈询问、获取主要经销商提供的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资料以及统计向最终客户销售的芯片子型号等多种方式了解和获取公司芯片产品向下游的销售情况。

## (一)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数据,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b>2021年1-6月</b>				
深圳市志恒通 电子有限公司 (简称“志恒 通”)	电源管理芯片	213.63	0.62%	-
	快充协议芯片	3,895.44	11.3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7%
深圳市创智辉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创智 辉电子”)	电源管理芯片	2,742.85	7.96%	深圳市羽能科技有限公司 6.48%、深圳市特科瑞电子有限公司 6.25%、深圳市微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6.17%、深圳市华盛阳科技有限公司 6.05%、深圳市君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4.41%、深圳市永漫数码有限公司 2.94%、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1%、深圳市拓捷信科技有限公司 2.40%、深圳市富瑞科电子有限公司 2.38%、东莞市驰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4%、惠州市东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2%、深圳市东大威科技有限公司 2.17%、深圳市金力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8%、深圳市奥普尔电子有限公司 1.80%
	快充协议芯片	66.05	0.19%	-
深圳宝立方科 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0.01	0.00%	-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简称“宝立方”)	快充协议芯片	2,733.47	7.93%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5.64%
东莞市众麦祥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众麦祥 电子”)	电源管理芯片	-	-	-
	快充协议芯片	2,639.91	7.66%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59%、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5.20%、东莞市优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3%、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 3.92%、深圳市坤兴科技有限公司 3.86%
深圳市聚泉鑫 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聚泉 鑫”)	电源管理芯片	1,615.06	4.69%	深圳市充向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8.14%、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深圳市首诺信电子有限公司 3.98%、安福鑫伟佳科技有限公司 3.61%、深圳市一么么科技有限公司 3.46%、东莞市创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6%、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3.43%、深圳青诚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2.63%、深圳市金威澎电子有限公司 2.17%、深圳市昌鸿鑫电子有限公司 1.26%、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深圳市众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15%
	快充协议芯片	386.19	1.12%	-
深圳卓锐思创 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卓锐思 创”)	电源管理芯片	1,745.23	5.06%	东莞市讯天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68%、东莞三顺金能实业有限公司 10.63%、广东力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4.54%、汕头市辰逸科技有限公司 3.75%、深圳市创赢科技有限公司 3.41%、深圳市佳宇创科技有限公司 3.39%、深圳市钜麟科技有限公司 3.12%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快充协议芯片	26.56	0.08%	-
深圳市至为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357.71	3.94%	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7.74%、深圳市永漫数码有限公司 6.78%、深圳市盛莱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2%、深圳市誉群科技有限公司 5.00%、深圳硕美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4.49%、深圳市新辉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4.06%、东莞市莞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4%、深圳市芯时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67%、东莞市本荣科技有限公司 3.53%、深圳市维航电子有限公司 1.14%
	快充协议芯片	24.94	0.07%	-
深圳市皓瑞科 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880.81	2.56%	深圳市七彩国虹科技有限公司 18.48%、深圳市格兰图科技有限公司 14.04%、深圳市华尚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8.10%、深圳市古石科技有限公司 4.63%、深圳市志通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3.93%、深圳市锋华创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86%
	快充协议芯片	371.44	1.08%	深圳市古石科技有限公司 23.67%、江西米飞莱科技有限公司 14.42%、东莞市辉越光电有限公司 7.05%、深圳市橙果电子有限公司 6.80%
深圳市盛威尔 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盛威 尔”)	电源管理芯片	1,194.97	3.47%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90%、深圳市创意云途电子有限公司 12.39%、深圳市蓝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7.57%、深圳市奋钧新能源有限公司 4.63%、深圳市特科瑞电子有限公司 1.97%、深圳市正浩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深圳市猛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
	快充协议芯片	39.88	0.12%	-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深圳市爱迪芯 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爱迪 芯”)	电源管理芯片	793.66	2.30%	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14.37%、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27%、深圳市 联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10.44%、深圳市蓝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8.89%、宁波公牛数码科技 有限公司 6.18%、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1%
	快充协议芯片	339.49	0.98%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60%、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8.66%、深圳市 联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4.19%
<b>2020 年</b>				
深圳市志恒通 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12.33	0.31%	深圳市德立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0%
	快充协议芯片	3,187.40	8.8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49%、东莞市和创绿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7%
深圳市创智辉 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3,103.28	8.64%	深圳市特科瑞电子有限公司 12.99%、深圳市微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7%、惠州市东翔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5%、深圳市君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5.18%、深圳市富瑞科电子有限 公司 4.04%、深圳市猛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3%、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3.43%、深圳市奥普尔电子有限公司 3.07%、深圳市华盛阳科技有限公司 2.31%、深圳 市永漫数码有限公司 1.52%
	快充协议芯片	96.72	0.27%	-
深圳宝立方科 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快充协议芯片	2,896.19	8.06%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98.63%
深圳卓锐思创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596.70	7.23%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19.56%、东莞市讯天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01%、广东力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7.30%、东莞三顺金能实业有限公司 8.47%
	快充协议芯片	28.57	0.08%	-
深圳市聚泉鑫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188.16	6.09%	深圳市一么么科技有限公司 9.44%、东莞市创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5%、深圳市金威澎电子有限公司 6.20%、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4.24%、深圳市鑫佳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3%、深圳青诚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3.42%、深圳市德福瑞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8%、深圳市昌鸿鑫电子有限公司 1.88%、广州市爱商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9%
	快充协议芯片	162.00	0.45%	深圳市众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6.86%
深圳市拓锋半 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 (简称“拓锋 半导体”)	电源管理芯片	1,683.32	4.69%	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8.43%
	快充协议芯片	129.76	0.36%	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69%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深圳市至为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675.91	4.67%	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21.83%、深圳市盛莱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64%、深圳市新辉世纪电子有限公司 4.00%、深圳市芯时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13%、深圳市敦拓电子有限公司 2.16%、深圳市摩士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深圳市喜来喜科技有限公司 1.91%、深圳市创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38%、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 1.38%、深圳市雅乐电子有限公司 1.04%
	快充协议芯片	15.54	0.04%	-
深圳市盛威尔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609.33	4.48%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62%、深圳市创意云途电子有限公司 20.89%、深圳市蓝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8.09%、深圳市奋钧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深圳市荣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快充协议芯片	40.05	0.11%	深圳市蓝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36.49%
深圳市芯亿科 电子有限公司 (简称“芯亿 科”)	电源管理芯片	1,489.96	4.15%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39.26%、备倍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33%、深圳市万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3.57%、深圳市艾米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13%
	快充协议芯片	28.63	0.08%	-
东莞市众麦祥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快充协议芯片	1,326.72	3.69%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5%、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83%、深圳市坤兴科技有限公司 28.07%、东莞市优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9%
<b>2019年</b>				
深圳卓锐思创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680.27	8.59%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16.66%、东莞市讯天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74%、东莞三顺金能实业有限公司 14.59%、深圳市胜伟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1%、东莞市绿源新能电子有限公司 3.62%、广东力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3.44%
	快充协议芯片	52.52	0.17%	-
深圳市盛威尔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444.79	7.83%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8%、深圳市创意云途电子有限公司 26.07%、深圳市蓝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11.18%、深圳市奋钧新能源有限公司 2.69%、深圳市荣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2.66%
	快充协议芯片	107.06	0.34%	深圳市蓝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10.98%
深圳市聚泉鑫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203.27	7.06%	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9.06%、深圳市金威澎电子有限公司 6.10%、广州市爱商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00%、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4%、深圳市鑫佳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1%、深圳青诚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2.48%、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43%、深圳市一么么科技有限公司 2.34%、深圳市博创昱科技有限公司 1.92%、东莞市创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深圳市弘南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69%、深圳市昌鸿鑫电子有限公司 1.64%、深圳市锦诚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46%、深圳市德福瑞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快充协议芯片	155.54	0.50%	深圳市众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7.63%、深圳市博创昱科技有限公司 18.63%
深圳市拓锋半 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171.04	6.96%	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0.31%
	快充协议芯片	155.88	0.50%	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0.82%
深圳市爱迪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012.31	6.45%	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2.25%、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39%、深圳市联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5.29%、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1.58%
	快充协议芯片	104.44	0.33%	深圳市联讯发科技有限公司 11.63%
深圳市创智辉 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908.98	6.12%	东莞市昆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6%、深圳市特科瑞电子有限公司 9.06%、深圳市微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8.78%、深圳市奥普尔电子有限公司 7.73%、惠州市东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0%、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50%、深圳市富瑞科电子有限公司 3.50%、深圳市鸿捷威科技有限公司 3.12%、深圳市猛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深圳市君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3.07%、深圳市创意云途电子有限公司 2.12%
	快充协议芯片	92.69	0.30%	-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深圳睿笙微科 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430.60	4.58%	深圳市华科诚科技有限公司 20.72%、深圳市同一芯科技有限公司 9.81%、东莞市创赢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6.19%、深圳市讯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3.92%、深圳市雄成祥科技有限公司 2.79%、深圳市能创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0%、深圳市万鑫汇商贸有限公司 2.03%、深圳市芯锐仕科技有限公司 1.49%
	快充协议芯片	12.20	0.04%	-
深圳市世鸿鑫 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世鸿 鑫”)	电源管理芯片	1,081.00	3.46%	深圳市驰翔电子有限公司 20.95%、深圳市艾艺电子有限公司 5.49%、深圳芯耀阳科技有限公司 4.71%、东莞市镁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9%、深圳市杭腾科技有限公司 2.26%、深圳市科迈通电子有限公司 1.67%、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1.30%
	快充协议芯片	148.51	0.48%	东莞市奥强电子有限公司 45.70%
深圳市至为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149.83	3.68%	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18.91%、深圳市盛莱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8%、深圳市日晖达电子有限公司 3.40%、深圳市喜来喜科技有限公司 2.03%、深圳市雅乐电子有限公司 1.68%、深圳市敦拓电子有限公司 1.06%
	快充协议芯片	10.62	0.03%	-
深圳市优尚至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972.84	3.12%	深圳今翔科技有限公司 14.92%、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7%、深圳市雅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61%、深圳市玛斯电源有限公司 7.77%、广州工夫龙电子有限公司 5.00%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简称“优尚至”)	快充协议芯片	119.80	0.38%	帝闻电子(龙川)有限公司 49.25%
<b>2018年</b>				
深圳卓锐思创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933.46	14.89%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35.47%、东莞三顺金能实业有限公司 9.28%、东莞市绿源新能电子有限公司 6.65%、东莞市讯天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6%、深圳市弘毅电池有限公司 4.16%
	快充协议芯片	44.75	0.23%	-
深圳市盛威尔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947.53	9.89%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深圳市创意云途电子有限公司 13.66%、深圳市蓝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12.66%、深圳市荣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7.44%、深圳市奋钧新能源有限公司 6.86%
	快充协议芯片	86.66	0.44%	深圳市蓝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16.68%
深圳市聚泉鑫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546.32	7.85%	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19.42%、深圳市鑫佳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9%、东莞市创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1%、深圳市金威澎电子有限公司 6.76%、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深圳市博创昱科技有限公司 3.56%、深圳市晶宇莱科技有限公司 3.22%、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89%、深圳市弘南科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2.85%
	快充协议芯片	133.84	0.68%	深圳市博创昱科技有限公司 19.75%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深圳市爱迪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567.53	7.96%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32%、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77%、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6.63%、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4.54%
	快充协议芯片	105.79	0.54%	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6.34%
深圳睿笙微科 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489.46	7.56%	深圳市同一芯科技有限公司 10.72%、深圳市华科诚科技有限公司 9.15%、东莞市创赢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8.45%、深圳市雄成祥科技有限公司 3.32%、深圳市讯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3.24%、深圳市万鑫汇商贸有限公司 1.34%、深圳市宏威创电子有限公司 1.27%
	快充协议芯片	18.36	0.09%	-
深圳市优尚至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112.95	5.65%	深圳市雅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71%、深圳今翔科技有限公司 8.70%、深圳市创世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1%、深圳市玛斯电源有限公司 5.54%、广州工夫龙电子有限公司 4.23%
	快充协议芯片	160.19	0.81%	广东斯泰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28%、帝闻电子（龙川）有限公司 25.19%
深圳市金道微 电子有限公司 （“金道微”）	电源管理芯片	821.43	4.17%	深圳市共田电子有限公司 11.21%、深圳市欧卡曼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38%、深圳市壹博源电子有限公司 7.75%、深圳泰格康科技有限公司 5.31%、东莞市海通力合实业有限公司 3.78%、深圳市宝和锐科技有限公司 3.56%、深圳市昕宏锐塑胶五金有限公司 3.31%、深圳市中联领尚科技有限公司 2.74%、深圳市慧珩科技有限公司 2.49%、深圳市永漫数码有限公司 1.69%、绿源新能电子有限公司 1.62%、深圳市科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5%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主要终端客户及销售占比
	快充协议芯片	95.50	0.48%	深圳市三禾微科技有限公司 13.89%
深圳市创智辉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850.39	4.32%	深圳市奥普尔电子有限公司 12.52%、深圳市富瑞科电子有限公司 7.47%、深圳市华科诚科技有限公司 6.37%、深圳市猛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6%、深圳市永漫数码有限公司 5.13%、深圳市创意云途电子有限公司 4.67%、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30%、深圳市特科瑞电子有限公司 3.26%、深圳市君创兴科技有限公司 2.21%、东莞市昆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
	快充协议芯片	23.15	0.12%	-
深圳市芯亿科 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771.92	3.92%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45.20%、东莞市欣晔电子有限公司 16.57%、深圳市万顺通科技有限公司 3.97%、深圳市艾米仕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69%
	快充协议芯片	64.88	0.33%	-
深圳市至为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596.81	3.03%	深圳市炜焯丰科技有限公司 17.34%、深圳市日晖达电子有限公司 14.20%、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14.18%、深圳市维航电子有限公司 6.87%、深圳市盛莱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69%
	快充协议芯片	16.29	0.08%	-

注：对应产品类别的终端客户销售占比=该产品类别经销商对该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该产品类别经销商销售的总金额。部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较为分散，上表仅列示经销商提供的对应产品类别的终端客户销售占比1%以上且金额大于10万元的终端客户。

## （二）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最终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

发行人芯片产品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买断式销售模式。发行人的芯片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所有权发生实质转移，发行人不再对芯片产品进行控制。且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消费电子行业，公司的经销商相对较多，下游终端客户众多，分布较为分散。

根据品牌知名度的不同，公司将最终客户分为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包括小米、OPPO、vivo、博世）、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和其他客户。其中行业知名品牌客户包括公牛、南孚、品胜、罗马仕、羽博、倍思、沃尔玛、百思买、安克创新、小电、贝尔金、绿联、爱国者、台电、努比亚、海陆通等。

由于部分客户或其下游厂商存在保密性条款或出于商业保密等因素的考虑，未向公司或经销商披露其向某一最终客户的详细销售数据。同时，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模块生产厂商，其通过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芯片产品，向下游销售消费电子产品，对于其采购的发行人芯片生产成成品后流向最终厂商的出货数量无法完整准确的统计。因此，发行人无法完整、准确地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对最终品牌客户的数量、规模具体数据等销售情况。但发行人结合销售过程中可识别出的向最终品牌客户销售的芯片子型号、销售渠道等信息，统计和估算了向最终品牌客户销售的芯片子型号的出货数量，并按照公司对经销商的芯片销售单价测算销售金额。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最终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测算如下：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品牌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b>2021年1-6月</b>					
深圳市志恒通 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13.63	0.62%	其他	213.63
	快充协议芯片	3,895.44	11.30%	小米	2,897.97
				努比亚	150.00
				vivo	22.60
				其他	824.87
深圳市创智辉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742.85	7.96%	verizon	450.00
				乌托邦	380.00
				倍思	280.00
				博世	44.85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品牌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其他	1,588.00
	快充协议芯片	66.05	0.19%	其他	66.05
深圳宝立方科 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0.01	0.00%	其他	0.01
	快充协议芯片	2,733.47	7.93%	小米	2,663.71
				其他	69.76
东莞市众麦祥 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其他	-
	快充协议芯片	2,639.91	7.66%	OPPO	2,623.79
				其他	16.13
深圳市聚泉鑫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615.06	4.69%	品胜	560.00
				小电	280.00
				金威澎	150.00
				其他	625.06
	快充协议芯片	386.19	1.12%	其他	386.19
深圳卓锐思创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745.23	5.06%	mycharger	420.00
				realme	148.28
				海陆通	79.20
				其他	1,097.75
	快充协议芯片	26.56	0.08%	其他	26.56
深圳市至为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357.71	3.94%	百思买	220.00
				台电	180.00
				漫步者	114.70
				其他	843.01
	快充协议芯片	24.94	0.07%	其他	24.94
深圳市皓瑞科 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880.81	2.56%	绿联	380.00
				夏新	240.00
				其他	260.81
	快充协议芯片	371.44	1.08%	其他	371.44
深圳市盛威尔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194.97	3.47%	沃尔玛	500.00
				蓝色时代	280.00
				mophie	200.00
				其他	214.97
	快充协议芯片	39.88	0.12%	其他	39.88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品牌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深圳市爱迪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793.66	2.30%	迪比科	113.22
				公牛	49.03
				安克创新	35.00
				其他	596.41
	快充协议芯片	339.49	0.98%	迪比科	76.73
				其他	262.77
<b>2020 年</b>					
深圳市志恒通 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12.33	0.31%	其他	112.33
	快充协议芯片	3,187.40	8.88%	小米	2,875.71
				努比亚	100.00
				OPPO	12.68
				vivo	11.61
				其他	187.40
深圳市创智辉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3,103.28	8.64%	乌托邦	420.00
				verizon	300.00
				倍思	260.00
				博世	113.87
				其他	2,009.41
	快充协议芯片	96.72	0.27%	其他	96.72
深圳宝立方科 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其他	-
	快充协议芯片	2,896.19	8.06%	小米	2,883.25
				其他	12.94
深圳卓锐思创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596.70	7.23%	海陆通	507.79
				mycharger	450.00
				realme	449.27
				其他	1,189.64
	快充协议芯片	28.57	0.08%	其他	28.57
深圳市聚泉鑫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188.16	6.09%	品胜	450.00
				小电	430.00
				金威澎	200.00
				其他	1,108.16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品牌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快充协议芯片	162.00	0.45%	其他	162.00
深圳市拓锋半 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683.32	4.69%	百思科	360.00
				remax	300.00
				其他	1,023.32
	快充协议芯片	129.76	0.36%	其他	129.76
深圳市至为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675.91	4.67%	台电	320.00
				百思买	280.00
				漫步者	64.41
				其他	1,011.50
	快充协议芯片	15.54	0.04%	其他	15.54
深圳市盛威尔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609.33	4.48%	沃尔玛	550.00
				蓝色时代	380.00
				mophie	350.00
				其他	329.33
	快充协议芯片	40.05	0.11%	其他	40.05
深圳市芯亿科 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489.96	4.15%	传音	320.00
				罗马仕	312.71
				南孚	150.00
				其他	707.25
	快充协议芯片	28.63	0.08%	其他	28.63
东莞市众麦祥 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其他	-
	快充协议芯片	1,326.72	3.69%	OPPO	1,326.44
				其他	0.29
<b>2019年</b>					
深圳卓锐思创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680.27	8.59%	mycharger	500.00
				海陆通	446.63
				realme	92.10
				其他	1,641.54
	快充协议芯片	52.52	0.17%	其他	52.52
深圳市盛威尔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444.79	7.83%	沃尔玛	650.00
				mophie (苹果 专卖店)	450.00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品牌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蓝色时代	420.00
				其他	924.79
	快充协议芯片	107.06	0.34%	其他	107.06
深圳市聚泉鑫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203.27	7.06%	小电	550.00
				品胜	450.00
				金威澎	240.00
				其他	963.27
	快充协议芯片	155.54	0.50%	其他	155.54
深圳市拓锋半 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171.04	6.96%	百思科	400.00
				Remax	320.00
				其他	1,451.04
	快充协议芯片	155.88	0.50%	其他	155.88
深圳市爱迪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012.31	6.45%	公牛	447.67
				迪比科	249.34
				安克创新	30.00
				其他	1,285.31
	快充协议芯片	104.44	0.33%	其他	104.44
深圳市创智辉 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908.98	6.12%	乌托邦	480.00
				倍思	360.00
				博世	132.88
				verizon	20.00
				其他	916.10
	快充协议芯片	92.69	0.30%	其他	92.69
深圳睿笙微科 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430.60	4.58%	羽博	800.00
				Bueno	100.00
				其他	530.60
	快充协议芯片	12.20	0.04%	其他	12.20
深圳市世鸿鑫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081.00	3.46%	其他	1,081.00
	快充协议芯片	148.51	0.48%	傲基	120.00
				其他	28.51
深圳市至为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149.83	3.68%	台电	400.00
				百思买	350.00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品牌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漫步者	133.92
				其他	265.91
	快充协议芯片	10.62	0.03%	其他	10.62
深圳市优尚至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972.84	3.12%	贝尔金	160.00
				创世达	133.92
				工夫龙	48.67
				其他	630.24
	快充协议芯片	119.80	0.38%	泽宝	83.00
				其他	36.80
<b>2018 年</b>					
深圳卓锐思创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933.46	14.89%	海陆通	1,040.41
				mycharger	300.00
				其他	1,593.06
	快充协议芯片	44.75	0.23%	其他	44.75
深圳市盛威尔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947.53	9.89%	沃尔玛	550.00
				mophie (苹果 专卖店)	350.00
				蓝色时代	260.00
				其他	787.53
	快充协议芯片	86.66	0.44%	其他	86.66
深圳市聚泉鑫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546.32	7.85%	小电	450.00
				品胜	200.00
				金威澎	160.00
				其他	736.32
	快充协议芯片	133.84	0.68%	其他	133.84
深圳市爱迪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567.53	7.96%	迪比科	294.16
				公牛	71.14
				其他	1,202.23
	快充协议芯片	105.79	0.54%	其他	105.79
深圳睿笙微科 技术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489.46	7.56%	羽博	450.00
				其他	1,039.46
	快充协议芯片	18.36	0.09%	其他	18.36

经销商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经销收入比 例	品牌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深圳市优尚至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112.95	5.65%	贝尔金	120.00
				创世达	89.20
				工夫龙	47.07
				其他	856.68
	快充协议芯片	160.19	0.81%	泽宝	52.00
				其他	108.19
深圳市金道微 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821.43	4.17%	爱国者	400.00
				其他	421.43
	快充协议芯片	95.50	0.48%	其他	95.50
深圳市创智辉 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850.39	4.32%	乌托邦	280.00
				倍思	120.00
				其他	450.39
	快充协议芯片	23.15	0.12%	其他	23.15
深圳市芯亿科 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771.92	3.92%	罗马仕	252.50
				南孚	120.00
				传音	30.00
				其他	369.42
	快充协议芯片	64.88	0.33%	其他	64.88
深圳市至为芯 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596.81	3.03%	台电	250.00
				百思买	150.00
				漫步者	89.20
				其他	107.61
	快充协议芯片	16.29	0.08%	其他	16.29

注：上表中数据为结合芯片子型号、销售渠道等信息测算所得概数，小于10万元的最终品牌客户采购金额归入其他。对于存在最终品牌客户向不同代工厂采购，不同代工厂分属于不同经销商的情形，此类情形有关数据由所掌握的销售渠道信息测算得来。最终品牌客户中创世达、海陆通、迪比科、公牛、工夫龙同时为发行人对应经销商的终端客户。

### （三）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终端客户对应最终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

根据经销商提供的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数据并结合芯片子型号、销售渠道等信息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终端客户对应最终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主营业务经销收入比例	品牌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b>2021年1-6月</b>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94.20	0.37%	其他	94.20
	快充协议芯片	3,341.06	12.96%	小米	2,897.97
				其他	443.09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	-
	快充协议芯片	2,614.28	10.14%	小米	2,552.80
				其他	61.48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	-
	快充协议芯片	1,335.52	5.18%	OPPO	1,335.18
				其他	0.34
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	-
	快充协议芯片	929.23	3.60%	OPPO	926.23
				其他	3.00
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766.62	2.97%	百思科	200.00
				remax	120.00
				其他	446.62
	快充协议芯片	14.28	0.06%	其他	14.28
东莞市讯天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483.09	1.87%	mycharger	260.00
				其他	223.09
	快充协议芯片	0.07	0.00%	其他	0.07
深圳市华科诚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352.23	1.37%	bueno	350.00
				其他	2.23
	快充协议芯片	5.53	0.02%	其他	5.53
深圳市充向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92.94	1.14%	其他	292.94
	快充协议芯片	0.07	0.00%	其他	0.07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61.45	1.01%	南孚	40.00
				传音	200.00
				其他	21.45
深圳市华盛阳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57.86	1.00%	倍思	54.19
				其他	203.67
	快充协议芯片	-	-	-	-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主营业务经销收入比例	品牌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b>2020年</b>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	-
	快充协议芯片	3,011.64	10.68%	小米	2,875.71
				其他	135.93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	-
	快充协议芯片	2,856.43	10.13%	小米	2,851.43
				其他	5.00
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262.08	4.48%	百思科	320.00
				remax	180.00
				其他	762.08
	快充协议芯片	26.85	0.10%	其他	26.85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685.90	2.43%	mophie	195.00
				沃尔玛	325.00
				其他	165.90
	快充协议芯片	-	-	-	-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584.95	2.07%	南孚	150.00
				传音	320.00
				其他	114.95
	快充协议芯片	1.19	0.00%	其他	1.19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507.79	1.80%	海陆通	507.79
	快充协议芯片	9.91	0.04%	其他	9.91
东莞市讯天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467.66	1.66%	mycharger	280.00
				其他	187.66
	快充协议芯片	0.53	0.00%	其他	0.53
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458.72	1.63%	百思买	200.00
				其他	258.72
	快充协议芯片	1.63	0.01%	其他	1.63
广东力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449.27	1.59%	realme	449.27
	快充协议芯片	-	-	-	-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	-
	快充协议芯片	446.51	1.58%	OPPO	446.51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主营业务经销收入比例	品牌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b>2019年</b>					
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627.60	7.08%	百思科	360.00
				remax	200.00
				其他	1,067.60
	快充协议芯片	63.90	0.28%	其他	63.90
深圳市创意云途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677.81	2.95%	乌托邦	40.38
				其他	637.43
	快充协议芯片	7.78	0.03%	其他	7.78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649.76	2.83%	mophie	240.00
				沃尔玛	360.00
				其他	49.76
	快充协议芯片	-	-	-	-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	-
	快充协议芯片	632.02	2.75%	小米	585.17
				其他	46.86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534.88	2.33%	南孚	300.00
				传音	120.00
				其他	114.88
	快充协议芯片	10.93	0.05%	其他	10.93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	-	-	-
	快充协议芯片	529.05	2.30%	小米	528.87
				其他	0.18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446.63	1.94%	海陆通	446.63
	快充协议芯片	7.23	0.03%	其他	7.23
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447.67	1.95%	公牛	447.67
	快充协议芯片	-	-	-	-
东莞市讯天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421.85	1.84%	mycharger	320.00
				其他	101.85
	快充协议芯片	4.69	0.02%	其他	4.69
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417.07	1.81%	百思买	210.00
				其他	207.07
	快充协议芯片	6.16	0.03%	其他	6.16

终端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发行人对前十大经销商主营业务经销收入比例	品牌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b>2018年</b>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1,040.41	6.98%	海陆通	1,040.41
	快充协议芯片	0.46	0.00%	其他	0.46
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384.83	2.58%	百思买	80.00
				其他	304.83
	快充协议芯片	3.60	0.02%	其他	3.60
	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348.88	2.34%	南孚
传音					30.00
其他		198.88			
	快充协议芯片	7.84	0.05%	其他	7.84
	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332.54	2.23%	mophie
沃尔玛					180.00
其他					32.54
	快充协议芯片	1.36	0.01%	其他	1.36
深圳市创意云途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305.83	2.05%	乌托邦	39.73
				其他	266.10
	快充协议芯片	2.00	0.01%	其他	2.00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302.86	2.03%	其他	302.86
	快充协议芯片	-	-	-	-
深圳市迪比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94.16	1.97%	迪比科	294.16
	快充协议芯片	3.27	0.02%	其他	3.27
东莞三顺金能实业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72.24	1.83%	mycharger	100.00
				其他	172.24
	快充协议芯片	1.23	0.01%	其他	1.23
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46.42	1.65%	百思科	80.00
				remax	60.00
				其他	106.42
	快充协议芯片	14.85	0.10%	其他	14.85
深圳市蓝之洋科技有限公司	电源管理芯片	246.53	1.65%	蓝色时代	246.53
	快充协议芯片	14.45	0.10%	其他	14.45

注：上表中最终品牌客户数据为结合芯片型号、销售渠道等信息测算所得概数，小于10万元的最终品牌客户采购金额归入其他。对于存在最终品牌客户向不同代工厂采购，不同代工厂分属于不同经销商的情形，此类情形有关数据由所掌握的销售渠道信息测算得来。

由上述品牌表格情况可知，报告期各期，按照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不同产品类型区分的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的最终品牌产品整体销售情况变动情况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基本一致。

快充协议芯片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快充协议芯片对应的最终品牌产品主要有小米、OPPO等。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快充协议芯片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奥海科技（002993.SZ）、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赛尔康”）、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锦湖实业”）及深圳市航嘉驰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嘉驰源”）等。其中奥海科技、赛尔康为最终品牌客户小米的代工厂商，锦湖实业及航嘉驰源为最终品牌客户OPPO的代工厂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经销商志恒通、宝立方、众麦祥电子向上述最终品牌的代工厂商销售快充协议芯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最终品牌客户小米、OPPO等供应快充协议芯片的销售情况呈持续上升趋势。

2020年至2021年6月，发行人通过宝立方小米销售快充协议芯片金额依次为2,883.25万元，2,663.71万元，发行人通过志恒通向小米销售快充协议芯片金额依次为2,875.71万元，2,897.97万元，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手机快充功能得到普通消费者越来越多的认可，同时小米等手机品牌厂商把快充功能逐步从旗舰机渗透到更多的手机机型，对快充协议芯片的需求提升。2019年，发行人的芯片产品逐步进入小米的供应链。志恒通与宝立方为公司供应小米的主要经销商。发行人分别通过志恒通向小米的代工厂奥海科技销售快充协议芯片，通过宝立方主要向小米的代工厂赛尔康销售快充协议芯片。随着发行人与小米合作的不断深入，发行人的快充协议芯片逐步供应小米手机的多个主流机型，如小米10系列、小米11系列、红米Note系列、红米K系列等。同时，发行人供应小米快充协议芯片功率范围逐步扩大，从最开始的18W快充覆盖至18W、33W、67W等多个功率。2020年以来，伴随着小米手机的出货量不断增加，小米对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的需求不断上升，发行人对小米的快充协议芯片销售额大幅上升。

2020年至2021年6月，发行人通过众麦祥电子向OPPO销售快充协议芯片金额依次为1,326.44万元、2,623.79万元，销售金额大幅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主要通过众麦祥电子向OPPO的代工厂锦湖实业和航嘉驰源等销售OPPO所需的快充协议芯片。面对手机快充功能需求日益增长的趋势，OPPO采取了与小米等手

机品牌类似的市场策略，逐步扩展自身快充手机机型的占比。从2019年发行人进入OPPO的供应链开始，OPPO与发行人合作不断加深，发行人的快充协议芯片逐步扩展覆盖至OPPO手机的多个快充主流机型，如OPPO Find/Reno系列、OPPO K系列以及OPPO A系列等。随着OPPO支持快充协议的手机出货量逐步增加，其对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的需求持续增加。故2020年之后，发行人通过众麦祥电子向OPPO的上述代工厂商销售快充协议芯片的金额大幅上升。

电源管理芯片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电源管理芯片对应的下游市场最终品牌产品相对分散。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对最终品牌客户的电源管理芯片销售占比依次为44.54%、46.33%、40.96%、38.76%，其中主要品牌客户有沃尔玛、mophie、海陆通、mycharger、乌托邦、百思科、remax、南孚、传音、百思买等。发行人主要通过终端客户深圳市华美兴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同时为品牌客户“海陆通”）、东莞市讯天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意云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富士达工业有限公司等向上述最终品牌客户供应电源管理芯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最终品牌产品销售电源管理芯片的金额除2020年外整体成上升趋势。其中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根据电源管理芯片下游应用场景的不同，不断更新迭代，下游对应需求增加，电源管理芯片销售增加；2020年相比2019年，由于疫情影响，移动电源管理芯片需求减弱，电源管理芯片销售减少；2021年以来，由于受芯片行业供需紧张，下游采购需求增加，再加之疫情缓解的影响带动移动电源需求增加，电源管理芯片销售增加。

2018年至2021年6月，发行人向品牌客户（同时为终端客户）海陆通销售电源管理芯片金额依次为1,040.41万元、446.63万元、507.79万元及79.20万元，除2020年有所回升外，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海陆通作为移动电源、无线充电等产品的品牌厂商开始从自身采购芯片进行生产转向直接采购PCB板卡等模块进行生产，模块中已包含芯片，自身所需芯片需求持续减少所致。

2018年至2021年6月，发行人通过深圳市乔威电源有限公司向最终品牌客户传音供应电源管理芯片金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由于传音自身智能手机的出货数量持续增长带动其移动电源的出货数量增长，持续增加采购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所致。

## 二、终端客户在报告期内各期间是否发生异常变动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结合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等不同产品类型，列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最终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之“（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所列表格情况。

据上文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区分的销售收入整体变动趋势如下：电源管理芯片方面，除2020年由于疫情影响外，2018年至2021年1-6月，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情况整体呈上升趋势。快充协议芯片方面，由于下游需求的持续增加，2018年至2021年1-6月，销售情况整体呈上升趋势。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最终品牌客户的代工厂等，其通过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的芯片用以生产产品销售给最终品牌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对应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除受上述整体趋势影响外，受下列因素影响：

因素一：终端客户采购发行人芯片加工为成品后会销售给对应的最终品牌客户，最终品牌客户自身对英集芯芯片的采购需求以及其对上游代工厂选择的变动会对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产生影响。

因素二：终端客户出于自身的发展战略在自身领域开展业务经营，应对下游市场需求，终端客户自身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可能会影响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

因素三：公司的芯片产品通过经销商对外销售，如果经销商在与终端客户合作过程中，无法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终端客户可能会转而选择其他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的产品，从而引起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销售情况的变动。

### （一）销售情况变动较大的主要情形

因素一：

1、2019年至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经销商宝立方的终端客户赛尔康通过宝立方采购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的金额依次为529.05万元、2,856.43万元、2,614.28万元，发行人经销商志恒通的终端客户奥海科技通过志恒通采购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的金额依次为632.02万元、3,011.64万元、3,341.06万元，呈大幅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2018年开始向小米供应产品，赛尔康和奥海科技作为小米代工厂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开

始采购发行人的产品，随着小米对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需求增加，赛尔康和奥海科技大幅采购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产品所致。

2、2020年至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经销商众麦祥电子的终端客户锦湖实业通过众麦祥电子采购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的金额从446.51万元上升至1,335.52万元，众麦祥电子的终端客户航嘉驰源通过众麦祥电子采购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的金额由395.78万元增加至929.2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9年发行人进入OPPO的供应链，锦湖实业和航嘉驰源作为OPPO代工厂2020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芯片产品，随着OPPO对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需求增加，锦湖实业和航嘉驰源大幅增加采购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产品所致。

3、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销商卓锐思创的终端客户广东力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卓锐思创采购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的金额由92.10万元增加至449.27万元，主要由于广东力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力通威”）为下游最终品牌realme的代工厂，力通威2019年开始采购发行人的电源管理芯片产品。2020年，随着realme对力通威移动电源产品需求增加，力通威增加采购发行人移动电源芯片所致。

因素二：

4、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经销商拓锋半导体的终端客户深圳华科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科生”）通过拓锋半导体采购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产品金额从209.89万元增加至1,526.52万元，主要由于华科生的业务为移动电源PCB板卡生产商，在该领域占据有利的竞争地位，随着PCB板卡领域厂商集中度的进一步加强，再加之其下游部分移动电源生产商开始从自身采购芯片进行生产转向直接采购PCB板卡进行生产，华科生的业务迅速拓展，加大对公司移动电源芯片的采购所致。

5、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经销商爱迪芯的终端客户宁波公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公牛数码”）通过爱迪芯采购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产品金额从71.14万元增加至447.67万元，主要由于公牛数码同时为最终品牌厂商，公牛数码在2018年发布公牛品牌的移动电源新产品，2018年开始逐步导入采购发行人的电源管理芯片，2019年随着公牛数码移动电源新产品的投放，对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的采购增加。

6、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经销商盛威尔的终端客户深圳市创意云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创意云途”）通过盛威尔采购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产品金额从266.10万元

增加至637.42万元，主要由于：创意云途是PCBA<sup>1</sup>的生产厂商，购买发行人的芯片用于PCBA的生产以对外销售。创意云途原本采购其他芯片厂商的电源管理芯片用以生产产品，2018年开始逐步导入采购发行人的电源管理芯片，随着对发行人芯片产品的认可，2019年加大了对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采购。

因素三：

7、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销商芯亿科的终端客户备倍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过芯亿科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从0增加至437.03万元，主要是由于其2020年开始由通过其他经销商转为通过芯亿科采购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产品所致，2018年及2019年备倍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通过其他经销商采购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产品的金额为330.54万元及385.82万元。

## （二）终端客户新增或者减少的主要情况

因素一：

1、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销商众麦祥电子的终端客户深圳市坤兴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优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众麦祥电子采购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的金额分别从2019年的0元增加至372.44万元和64.89万元，主要系发行人2019年开始进入OPPO的供应链，深圳市坤兴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优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OPPO的代工厂商，2020年开始通过众麦祥电子采购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所致。2020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经销商众麦祥电子的终端客户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通过众麦祥电子采购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从0元增加至103.54万元，主要因为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为OPPO的代工厂商，随着OPPO对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需求增加，OPPO的更多代工厂商开始采购发行人快充协议芯片所致。

因素二：

2、2020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经销商爱迪芯的终端客户博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简称“博硕科技”）通过爱迪芯采购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从0元增加至114.02

---

<sup>1</sup> PCBA是英文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的简称，也就是说PCB（印制电路板）空板经过SMT上件，或经过DIP插件的整个制程，简称PCBA。这是国内常用的一种写法。

万元，主要由于博硕科技为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立讯精密（002475.SZ）”）子公司，博硕科技2020年新的移动电源产品开始导入英集芯方案，上述产品2021年销售逐步增加，开始采购发行人芯片所致。

3、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销商创智辉电子的终端客户深圳市华盛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盛阳”）通过创智辉电子采购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金额从0元增加至71.67万元，主要系华盛阳2018年开始从事移动电源产品生产，2020年开始导入英集芯的产品所致。

4、发行人经销商聚泉鑫的终端客户深圳市鑫佳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鑫佳伟”）2020年通过聚泉鑫采购发行人电源管理芯片金额88.27万元,2021年1-6月未再发生采购，主要系鑫佳伟自身产品线调整，逐渐退出移动电源类市场，采购减少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按照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不同产品类型区分的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销售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按照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不同产品类型区分的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销售情况存在受电源管理芯片及快充协议芯片需求变动的整体趋势、下游品牌客户采购需求、终端客户自身业务经营情况及经销商选择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发生相应正常变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按照电源管理芯片、快充协议芯片不同产品类型区分的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销售情况未发生异常变动。

### 三、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根据走访记录及经销商出具的信息确认函，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除销售发行人产品外，还销售其他公司的产品，上述经销商采购发行人产品占其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采购发行人产品 占其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情况				是否专门销售 发行人 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1	深圳卓锐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45%左右	40%左右	约35%-40%	40%左右	否
2	深圳市聚泉鑫科技有限公司	40%左右	45%左右	45%左右	35%左右	否
3	深圳市盛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30%左右	约20%-25%	30%左右	约20%-30%	否
4	深圳市爱迪芯科技有限公司	70%左右	约60%-70%	73%左右	65%左右	否
5	深圳市创智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左右	约50%-55%	50%左右	45%左右	否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采购发行人产品 占其同类型产品采购比例情况				是否专门销售 发行人产品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6	深圳市拓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约60%-70%	60%左右	70%左右	70%左右	否
7	深圳睿笙微科技有限公司	40%左右	35%左右	约30%-35%	35%左右	否
8	深圳市优尚至科技有限公司	60%左右	55%左右	约55%-60%	63%左右	否
9	深圳市至为芯科技有限公司	50%左右	约50%-55%	约45%-50%	50%左右	否
10	深圳市芯亿科电子有限公司	85%左右	85%左右	约75%-80%	75%左右	否
11	深圳市金道微电子有限公司	约60%-65%	约55%-60%	55%左右	60%左右	否
12	深圳市志恒通电子有限公司	约60%-70%	60%左右	约40%-50%	30%左右	否
13	深圳市世鸿鑫科技有限公司	约25%-30%	40%左右	约30%-40%	约25%-30%	否
14	深圳宝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12%左右	12%左右	10%左右	-	否
15	东莞市众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20%-30%	约20%-30%	-	-	否
16	深圳市皓瑞科技有限公司	约75%-80%	80%左右	70%左右	约70%-75%	否

注：上表中比例情况为根据走访记录及经销商出具的信息确认函所得的概数。宝立方 2018 年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与众麦祥电子 2019 年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均较小，占比接近于 0，众麦祥电子 2018 年未向公司采购产品。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 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提供的其向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大部分主要终端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函证，分析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变动情况，了解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向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其最终客户的主要类型及第三方媒体历年发布的成品拆解评测报告情况，取得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最终品牌客户的销售情况并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对应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相结合得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终端客户对应最终品牌产品的销售情况，分析销售变动情况，了解其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取得访谈记录以及信息确认说明函，确认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终端客户在报告期各期间未发生异常变动。

## 2. 关于未决诉讼

申请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两起未决诉讼，分别是富满电子和吴钰淳起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诉讼案件，发行人均为法院依职权追加的第三人，发行人以报告期为限，对于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进行测算后认为因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总赔偿金额大约为 450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两个未决行政诉讼案件原告的诉讼请求，说明发行人作为行政诉讼的第三人，报告期内预估诉讼赔偿金额的依据以及赔偿金额的预计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 发行人说明事项

####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两起行政诉讼富满行政诉讼案与吴钰淳行政诉讼案均已开庭审理。2022年1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作出（2021）京73行初6897号《行政判决书》及（2020）京73行初245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吴钰淳及原告富满电子的诉讼请求。

#### 二、行政诉讼案中原告诉讼请求不涉及发行人赔偿义务

富满行政诉讼案和吴钰淳行政诉讼案中，被告均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行人为第三人。根据上述两案的起诉状，原告富满电子、吴钰淳的诉讼请求均不直接涉及发行人的赔偿义务，具体如下表：

序号	案件	原告诉讼请求
1	富满行政诉讼案	1、撤销被告于2019年9月29日作出的41873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2、被告重新作出无效审查决定。

序号	案件	原告诉讼请求
2	吴钰淳行政诉讼案	1、撤销被告作出的第48973号无效决定书，并令被告重新作出决定；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 三、预估诉讼赔偿金额的依据

#### （一）富满行政诉讼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判决）

富满行政诉讼案中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追加，不涉及发行人的赔偿义务，富满电子已与发行人达成和解，各方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双方全面息诉，并按照协议约定就协议附件中所列明的五起诉讼案件提交了撤诉申请，目前均已完成撤诉<sup>2</sup>。富满电子出于自身业务考虑，希望能够维持 ZL201410351391.1 号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继续有效，因此并未在《和解协议》中约定撤诉本案。2022 年 1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0）京 73 行初 2453 号《行政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富满电子的诉讼请求。

基于上述分析，预估富满行政诉讼案的赔偿金额为 0 元<sup>3</sup>。

#### （二）吴钰淳行政诉讼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判决）

吴钰淳行政诉讼案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于 2022 年 1 月作出（2021）京 73 行初 6897 号《行政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吴钰淳的诉讼请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修正）》“第二条 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无效的，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上述权利要求无效的决定被生效的行政判决撤销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专利权人另行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本条第二款所称行政判决书送达之日起计算。”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 修正）》

<sup>2</sup> 其中一起案件（（2021）粤03诉前调7710号案）于和解时处于诉前联调阶段且尚未送达发行人处，双方一并和解。

<sup>3</sup> 根据检索 iCourt Alpha 法律智能操作系统的统计结果显示，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为“全部/部分支持”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共 568 件，判决赔偿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共 501 件，占比超过 85%；其中原告诉讼请求金额 1,000 万（含）以上的判决赔偿金额中位数为 100 万元。

“第十七条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结合上述诉讼时效的分析，发行人以吴钰淳行政诉讼案相关联的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吴钰淳 2755 案及吴钰淳 4584 案，上述关联民事诉讼案件原告均已撤诉结案）中指向的侵权产品产生的毛利额为依据，结合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对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赔偿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测算依据、过程及结果如下：

### 1、测算依据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赔偿数额可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根据检索实操中专利侵权案件的判决结果显示，原告通常较难准确计量或证明自身因侵权所受实际损失，法院一般根据被告销售涉案侵权产品获得的利益、原告的诉讼请求等因素酌情判断。

针对侵权获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专利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可以根据该侵权产品在市场上销售的总数乘以每件侵权产品的合理利润所得之积计算。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一般按照侵权人的营业利润计算，对于完全以侵权为业的侵权人，可以按照销售利润计算。”由于对单款产品的营业利润、销售利润在前述规定中并无明确的计算方式，谨慎起见，从更为不利的角度以毛利额测算诉讼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根据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原告提交的证据，吴钰淳 2755 案中发行人涉诉的产品型号为 IP5328，吴钰淳 4584 案中发行人涉诉的产品型号为 IP5322。上述两起关联民事诉讼案件中，原告诉发行人产品 IP5328 及 IP5322 芯片采用的多口快充识别技术落入其拥有的 201710106020.0 号发明专利（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即不具备创造性为法律依据宣告无效）的保护范围。发行人的 IP5328 及 IP5322 芯片均为 18 瓦快充移动电源芯片，采用 USB2.0 中 DM/DP 信号识别多口快充，随着快充功率和协议技术的演进，发行人对快充移动电源芯片进行功率和快充识别技术升级，发行人除 IP5328 及 IP5322 外的快充移动电源芯片型号均采用 USB-IF 协

会 PD 协议规范（行业通用协议标准）中标准的 CC 信号识别、处理多口快充。此外，IP5322 及 IP5328 芯片为发行人早期研发的芯片型号，已于 2019 年开始不再采购对应晶圆。

根据上述民事诉讼案件中原告提供的证据及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联的两起民事诉讼案件中，被控侵权产品的型号分别为 IP5322 和 IP5328，不存在发行人其他芯片作为侵权证据被提交的情况。结合上述分析，在测算诉讼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时，按照 IP5322 和 IP5328 芯片进行测算。

## 2、测算过程及结果

IP5322 及 IP5328 芯片产品报告期内及历史期间的销售毛利情况如下表：

时间	IP5322 毛利（万元）	IP5328 毛利（万元）	小计
2018 年度	102.46	163.66	266.12
2019 年度	39.72	3.92	43.64
2020 年度	2.27	-	2.27
2021 年 1-6 月	3.06	-	3.06
<b>报告期内合计</b>	<b>147.51</b>	<b>167.58</b>	<b>315.09</b>
2018 年以前（注：IP5322 及 IP5328 均从 2017 年开始对外销售）	21.72	58.16	79.88
<b>历史期间合计</b>	<b>169.21</b>	<b>225.75</b>	<b>394.96</b>

因此，以报告期内的销售毛利预估，吴钰淳行政诉讼案极端情况下可能直接产生的赔偿金额约为 315.09 万元；若以历史期间的销售毛利预估，则约为 394.96 万元。此外，与吴钰淳行政诉讼案相关联的两起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金额分别为 33.24 万元及 13.30 万元，合计 46.54 万元。综合上述因素，出于谨慎性考虑，预估吴钰淳行政诉讼案赔偿金额不超过 394.96 万元。

经检索，科创板上市/拟上市公司通常按照涉诉产品的毛利/净利率或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测算诉讼可能造成的影响，因此发行人选取涉诉产品历史期间的毛利额及原告诉讼请求金额的较大值，作为诉讼可能造成影响的金额预估具有合理性、谨慎性。相关案例中诉讼影响金额的测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测算依据
----	------	------

1	翱捷科技	以 <b>毛利额</b> 作为测算基础的依据，同时考虑相关涉案技术在产品中的贡献度，以报告期内毛利额和贡献度之积计算
2	敏芯股份	赔偿金额按照敏芯股份当期综合净利率测算，以 <b>涉诉产品销售金额与敏芯股份综合净利率之积</b> 测算
3	极米科技	根据该零部件本身的价值及其在实现成品利润中的作用等因素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极米科技被诉侵权产品光机模块 <b>对产品销售获利的贡献率</b> 很低且发行人该技术方案来源于行业已知技术，并不存在侵犯专利权的故意，案件也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b>采用法定赔偿方式在 1-100万人民币范围内酌定损害赔偿数额</b>
4	光峰科技	以 <b>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b> 为测算依据：在光峰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2件案件中，即使败诉全额赔偿，原告的诉讼请求合计为20,499,537.00元，占光峰科技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2.47%，不会对光峰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极端情况下，富满行政诉讼案可能直接产生的赔偿金额为 0 元，吴钰淳行政诉讼案极端情况下可能直接产生的赔偿金额约为 394.96 万元（按照金额较高的历史期间销售毛利预估）。加上鉴定费用、案件受理费等其他可能产生的费用，发行人因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总赔偿金额约为 450 万元，预估依据合理，预估金额充分。

##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富满电子、鑫恒富及相关自然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发行人**行政诉讼**相关的案件材料；访谈负责相关案件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员，了解《和解协议》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报告期内相关涉诉产品的销售合同、库存情况，取得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涉诉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金额及库存量等数据，对诉讼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进行测算；

3、取得并查阅相关案件的《**行政判决书**》，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相关案件最新进展。

### 二、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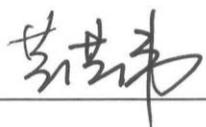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两起行政诉讼案中，原告诉讼请求均不涉及发行人的赔偿义务；

2、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行政诉讼案原告的诉讼请求、相关和解情况及关联民事诉讼案件中指向的侵权产品产生的毛利额等因素，对两起行政诉讼案件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赔偿金额进行了测算，预估依据合理，预估金额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黄洪伟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黄洪伟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鹏

张 鹏

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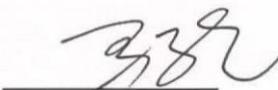
田 来



##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2月 9日